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SH、1186.HK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1,363,9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7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为 2,017,52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1.23 亿元、8,304.52 亿元和 9,103.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5 亿元、201.97 亿元和 223.9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4.48 亿元、400.06 亿元和 401.09 亿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和 74.76%，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838.30 亿元、3,497.95 亿元和 3,973.8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3%、32.35%和 31.9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8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2%。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确权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4 亿元和 6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21 亿元和 6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57 亿元和 664 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594,274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

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交易所网站公告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12,785.37 亿元，负债总额 9,60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6.14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339.55 亿元，净利润 56.4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3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7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97 亿元。流动比率为 1.12，速动比率为 0.80，资产负债率为 75.16%。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将上述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报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 认购人承诺.....	18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9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1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 发行人概况.....	26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7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0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1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52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3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0
一、 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0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0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70
四、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70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0
六、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71
七、 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71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1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4
一、 备查文件内容.....	74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75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7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登善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3 月 28-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¹。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人民币 33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

¹ 该批文原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1 年起恢复计算，故该批文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

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5、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

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

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 892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黄捷宁、刘浏、段璿芯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四）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梁秀国、李伦、詹发元

联系电话：010-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雨微、杨勇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马燕梅、殷莉莉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 8518 121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琛

联系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 8101 8700 0000 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 137,144 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 516,500 股，资产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111,2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铁建（1186.HK）公司股票 290,0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信用融券专户均不持有中国铁建（1186.HK）公司股票。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境内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 共 6,703,800 股；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 共 843,276 股；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 共 251,200 股；子公司期货资管计划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 共 13,838,114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建筑业需求维持高位，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项目承揽能力极强：业务一体化协同效应强，营业总收入逐年增加，同时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亦对其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良好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海外业务或将存在经营风险以及总债务快速上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措施的提出为基建稳增长提供重要动能。2021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措施，为以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管网等为主的基建投资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同时可为基建施工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支撑。

2) 业务资质拓展取得突破，项目承揽能力进一步加强。2020 年公司资质拓展取得突破，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承揽能力进一步强化，2020 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21.43%，极强的项目承揽能力对其未来业绩和收入的稳定性提供了重要支撑。

3)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回款能力较强。随着业务持续良好发展，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0 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62%和 13.64%。同时公司经营

回款能力较强，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大幅净流入态势。

4) 融资渠道保持畅通。公司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并成功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834.57 亿元，财务弹性极强。

2、关注

1) 海外业务或将存在经营风险。公司海外业务保持一定规模，截至 2020 年末海外经营业务已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手合同额 8,672.64 亿元，其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 总债务规模上升较快。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公司不断发展融资合同模式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或将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

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均为 AAA，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12-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2-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1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9-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5-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5-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3-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 17,006.99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 10,834.5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172.42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兑付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铁建 Y3	2020-12-15	3+N	25.00	AAA/AAA	4.37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 MTN001	2020-10-22	3+N	30.00	AAA/AAA	4.42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铁建 Y1	2020-09-25	3+N	22.00	AAA/AAA	4.43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6	2019-12-16	5+N	10.00	AAA/AAA	4.20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5	2019-12-16	3+N	20.00	AAA/AAA	3.90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2B	2019-11-27	5+N	15.00	AAA/AAA	4.35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2A	2019-11-27	3+N	15.00	AAA/AAA	3.98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3	2019-11-15	3+N	35.00	AAA/AAA	4.08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4	2019-11-15	5+N	15.00	AAA/AAA	4.39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1	2019-10-28	3+N	35.00	AAA/AAA	4.03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2	2019-10-28	5+N	5.00	AAA/AAA	4.30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1	2019-09-19	3+N	30.00	AAA/AAA	4.13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大桥 PPN002	2020-08-12	3	5.00	AA+/-	4.90	定向工具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大桥 PPN001	2020-04-27	3+N	5.00	AA+/-	4.34	定向工具	正常付息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兑付情况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四院 MTN001	2021-02-01	3+N	4.00	AAA/AAA	4.30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四院 MTN001	2020-04-22	3	10.00	AAA/AAA	2.50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建房产 MTN001	2021-02-26	3+2	20.00	AAA/AAA	4.17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 02	2021-02-01	3+2	13.00	AAA/AAA	3.95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 01	2021-01-20	3+2	13.00	AAA/AAA	3.78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 01	2020-09-11	3+2	35.90	AAA/AAA	4.05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房产 MTN002	2020-03-19	3+2	9.00	AAA/AAA	3.28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房产 MTN001	2020-03-10	3+2	21.00	AAA/AAA	3.20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铁 03	2019-03-15	3+2	3.00	AAA/-	4.90	私募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铁 04	2019-03-14	3+2	27.00	AAA/AAA	4.25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铁 02	2019-01-09	3+2	15.00	AAA/-	4.90	私募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 铁建房产 MTN001	2018-01-17	3+2	22.00	AAA/AAA	5.94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铁建	2016-05-25	3+2	15.00	AAA/AAA	4.70	私募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兑付情况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铁 03	2016-04-20	3+2	15.00	AAA/AAA	4.75	私募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铁 01	2016-01-08	5	28.00	AAA/AAA	3.70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 铁十六	2019-10-30	3+3+3+1	10.00	AA+/-	4.73	私募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铁十六 MTN001	2018-09-13	3+N	10.50	AA+/AA+	6.80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建投 MTN001	2021-03-24	2+N	20.00	AAA/AAA	4.18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2	2020-12-23	2+N	15.00	AAA/AAA	4.55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1A	2020-12-07	2+N	15.00	AAA/AAA	4.52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1B	2020-12-07	3+N	-	AAA/AAA	-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投 G3	2020-03-16	3+2	5.00	AAA/AAA	3.20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投 G1	2020-03-11	3+2	8.00	AAA/AAA	3.18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投 G2	2020-03-11	5+2	6.00	AAA/AAA	3.45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铁投 01	2019-04-09	3+2	12.00	AAA/AAA	3.98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铁投 Y4	2018-12-10	3+N	8.00	AAA/AAA	4.70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铁投 Y3	2018-07-16	3+N	12.00	AAA/AAA	5.79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187.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136.3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如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2	1.10	1.09
速动比率	0.60	0.59	0.61
资产负债率	74.76%	75.77%	77.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4	4.72	4.7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登善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登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电话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 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 号文以及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 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总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 70.99 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56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9 亿元。据此，总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

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年第63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9月22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13、发行人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各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94,273.659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目前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79,541,5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942,736,590	51.13
A 股公众股东	A股	4,560,508,910	33.58
H 股公众股东	H股（注）	2,076,296,000	15.2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6,942,736,590	51.1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8,500	2,061,757,506	15.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07,098,054	3.0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22,752	103,672,630	0.76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 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 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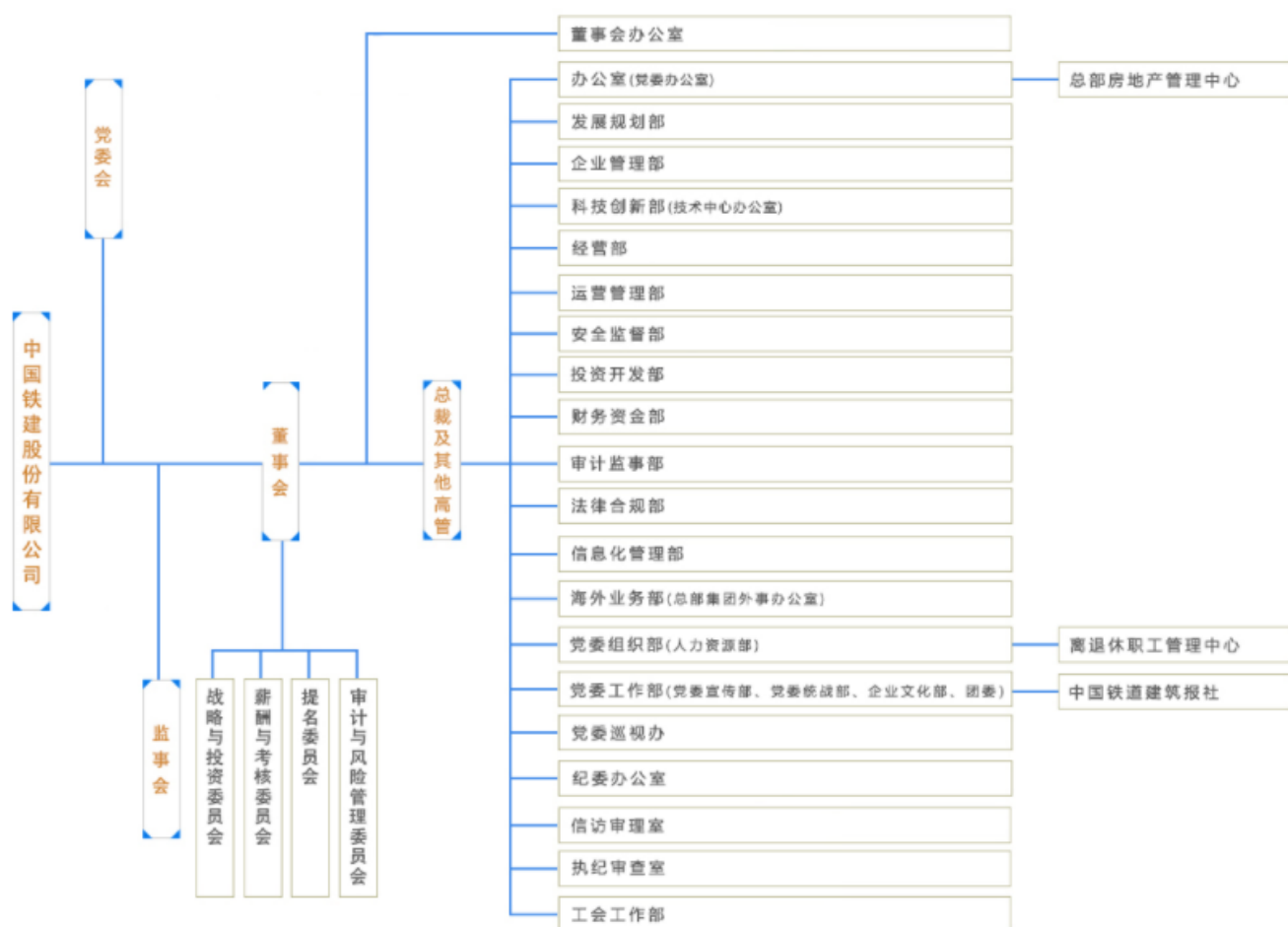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2,061,757,506 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企业管理部、科技创新部、经营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督部、投资开发部、财务资金部、审计监事部、法律合规部、信息化管理部、海外业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 5-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信息反馈；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修订；负责董事会印章管理，处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事项；负责为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服务，组织外部董事调研，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履职培训；负责组织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和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路演推介、业绩发布会、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来电来函来访接待等活动；负责董事会与公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司内外部及监管机构的联络与沟通等。
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工作的统筹服务；负责统筹公司领导高端对接工作、秘书服务工作、领导的文电收发运转；负责传达公司领导的有关决定、指示，编制公司月度重点工作计划，督查督办重点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组织筹备公司综合性会议，组织筹备公司综合性会议，承办党委常委会、总裁办公会议；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机要文件、公文处理、OA 管理和文件核稿排版印刷和文件销毁工作等。
3	发展规划部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滚动规划，牵头组织拟定各产业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负责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负责企业深化改革、改制重组等工作；负责企业深化改革、改制重组等工作；负责企业境内并购相关工作；负责企业资源配置、整合重组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二级子公司的设立、撤销及其编制定员和领导职数、职位、职名的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压减”相关工作等。
4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年度计划指标汇总、下达；负责公司各类管理数据的综合统计、汇总，以及经营活动分析；负责建立健全对系统内各级单位的业绩考核体系，负责国资委对公司考核指标的分解与落实，负责董事会对总裁及中国铁建对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指导、监督公司对所属单位及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部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工商事务、商标注册登记、企业资质、对标、贯标、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协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企业管理提升、处僵治困、亏损治理等工作；负责三级子公司建设工作；负责企业中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对所属企业的评价体系，对子企业发展状况实施评价，督导子企业提升管理水平等。
5	科技创新部 （技术中心办公室）	负责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管理，包括创新平台、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考核及保障体系等；负责公司“双创”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前瞻性和全局性科技研发规划，开展前沿技术和新技术的信息追踪及前期培育；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科技研发项目（含企业技术标准）计划、资助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归口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课题）协同管理；负责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及转化工作等。
6	经管部	负责全系统经营管理体系机制、规章制度、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划的制定工作；负责全系统新签和产值指标的制订和统计，经营业务过程督促、评价、考核等管理工作，以及经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负责国内项目经营以及全系统各产业经营统筹协调和经营协同工作；负责国内建筑央企合作机制建立以及全系统重点项目的经营组织工作；负责区域总部市场开发的统筹协调、业务管理以及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负责承揽重大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标前审核、合同评审、任务分配协调管理以及收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国内经营需要公司配合的备案、资审、授权、公司注册人员管理、工程业绩提供等投标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建设项目和招标信息，搭建企业信息服务台并定期发布项目信息；负责经营会议组织、业务培训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系统经营行为规范及经营风险防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范制度制订工作等。
7	运营管理部	负责工程项目监管与协调、指导工作，及时上报下达工程管控信息；负责信用评价、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监管工作，协助处理质量事故；负责设备物资管理工作及设备物资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租赁和内部设备调剂管理工作；负责定额管理、二次经营等成本监管工作；负责公司提质增效工作；负责定期组织经济运行情况（成本）分析；负责企业生产进度、完成任务量等生产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等；负责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物资物流和新兴产业等业务的生产监督和管理等。
8	安全监督部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组织、制度、目标及责任、标准、教育、文化、风险控制、应急管理、监督保障和评价等方面；负责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包保和有关奖惩制度；负责组织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组织或参与制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防护标准、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规程；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本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检查、督导、考核所属单位、本级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建议，并督促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开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安全生产高新技术应用及信息化工作；负责编制完善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9	投资开发部	负责资本运营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股权类投资业务的规划、计划的编报、执行、投资统计等宏观管理；负责组织公司重大资本运营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股权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立项审核、评估论证、投资批复、投资管理工作；对限额以下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核工作；对限额以下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核实施备案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监控及投资评价工作；负责参股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全系统参股企业以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的股权变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和资本投资项目的产权管理和实施过程的监管；建立健全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包括资产新增、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和转让事项等；负责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等。
10	财务资金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推动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发展战略，并定期分析财务规划目标的执行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上报、下达、执行、评价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全面预算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并落实会计核算政策和规范，指导、监督、评价所属单位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报告体系，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告的设计、修订、审核、编报、分析和财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协助做好上市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融资信贷管理工作；负责财务信息化规划编制、顶层设计、方案论证等工作，并做好实施指导与监督；负责产业金融板块管理及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产融结合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产业金融板块子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负责公司各项纳税申报及税务筹划，指导全系统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系统财会队伍建设及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等。
11	审计监事部	负责全面完成各项审计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规定，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等；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司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境外经济活动等进行审计；负责承办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公司审计信息化开发、建设、应用和维护等工作；负责监事会会议筹备、组织工作以及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等。
12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合规审核；负责项目运作（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金融、设备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的法律服务和监管；负责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及内部法律纠纷协调处理；负责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工作；负责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选择、联络、监督和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单位和个人侵犯本企业涉嫌经侦犯罪行为的报案和调查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拟定公司合规政策；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定期对本级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负责合规风险评估处置工作；负责合规审查、考核、评价工作等。
13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企业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建立和完善包括信息化组织管理、架构管理、标准体系、制度办法、技术规范、公共数据和主数据标准等在内的信息化治理体系，并负责协调指导，监督落实；负责制订和滚动修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审核所属企业信息化规划和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全系统统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简称统建系统或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归口管理施工、生产智能化、信息化项目；负责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企业信息化内控工作；负责公司的 IT 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运维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全系统软件资产集中采购，指导软件资产管理，开展信息化业务技术培训等。
14	海外业务部	负责全系统海外业务的统筹和协调；负责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及海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与贯彻执行；负责制订和完善外经、外事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制订全系统海外业务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海外生产经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所属单位海外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研究，行业海外业务对标分析，以及与国内外高端智库的交流对接；负责海外在建项目的监督与指导，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海外项目管控职责；牵头负责承揽的重大项目的评审；负责海外工程项目中标信息、重大信息的汇总、报送；负责海外项目风险防控；负责境外投融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等职责等。
15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党建、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建、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规定，并制定公司相关的制度、办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相关战略规划；负责公司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公司党的机构设置及相关工作；负责党员发展、党费、党内评先表彰等工作；协助国资委对公司领导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的任免、调配、考核、晋升、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与解除等工作；负责干部监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相关干部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专家选聘、职称评审、高校毕业生接收、进京人员备案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总量、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总额及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等。
16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品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及负面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中国铁建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新媒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门户网站和网站群管理工作；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负责党委统战工作，团结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负责开展好青年工作；负责铁道兵纪念馆暨中国铁建展览馆管理和提升工作等。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	1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施工	616,238	81.62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506,068	10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20,000	100.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施工	311,000	100.0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	100.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	10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302,123	100.00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00,000	100.00	-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508,000	100.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施工	313,000	100.00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施工	203,800	100.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2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施工	2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施工	200,000	100.00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勘察设计	100,000	100.0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勘察设计	100,000	100.00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50,297	85.64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80,000	100.0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资采购销售	3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业制造	151,988	63.70	1.3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385,554	99.50	0.5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1,206,709	87.34	-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服务	900,000	94.00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	100.00	-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	900,000	100.00	-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施工	2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建筑施工	508,717	70.77	-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项目投资、 建筑施工	3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建筑施工	25,000	100.00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勘察设计	15,500	100.00	-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勘察设计	1,300	100.00	-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5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834,040	782,786	71,16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62,382	5,486,531	1,282,866	136,89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0,677	5,108,388	1,166,991	107,45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4,900,882	782,572	22,86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0	5,421,985	942,231	91,15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80,343	374,207	16,61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76,705	645,180	24,96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21,226	5,310,862	802,323	39,54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398,818	808,104	86,79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0	5,184,313	798,972	9,49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0	4,463,642	709,025	62,93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8,000	3,598,823	557,209	20,47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744,007	561,685	28,85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968,538	544,696	26,65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738,954	414,734	41,85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962,540	316,283	18,36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2,971	7,649,683	1,148,891	104,47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3,212,847	1,034,583	150,26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398,244	210,937	13,107	建筑施工	建筑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7,564,518	2,865,745	292,45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业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3,195	501,774	92,717	勘察设计	咨询业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730,832	999,822	200,697	勘察设计	咨询业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665,565	185,372	32,191	勘察设计	咨询业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50,808	127,596	30,417	勘察设计	咨询业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606,183	373,246	55,767	物资采购销售	物流贸易业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5,540	1,705,982	829,700	156,789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9,884	732,456	545,167	2,216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61,431	366,272	16,86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729,489	453,315	61,34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67,086	14,225,218	3,022,856	214,395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16,007,714	1,176,152	118,791	金融服务	金融业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3,168,334	797,986	81,886	金融服务	金融业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657,034	532,461	58,791	项目投资	投资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7,166	3,598,306	1,011,512	175,320	项目投资	投资业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部援外办公室，1979 年成立为中国土木工程公司，1996 年组建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2007 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包国内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国（境）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 年改制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国铁建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三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四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五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八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九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 年改制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兰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于 2004 年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上海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批铁路勘测设计单位。半个多世纪以来，累计完成铁路各阶段研究及勘测设计近 45 万公里，投入运营近 3 万公里。铁一院在山地铁路、高原冻土铁路、沙漠铁路、电气化铁路、特长隧道、大型铁路枢纽

与编组站、无线列控指挥调度系统、大型互通式立交工程等方面的成套勘察设计技术达到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全面掌握了时速 350 公里的高速铁路综合设计技术，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跻身全国一流行列。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国内外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代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评估；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城乡规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质量检测；计量鉴定；岩土工程；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建设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工程器材、设备、构件、材料、建材的生产、研发、销售及进出口；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对外派遣劳务人员。

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建国后第一批组建的国家级设计院，也是我国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连续多年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名列前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国内铁道、公路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等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1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独立建筑团，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2001 年改制为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运输、施工设备和模板架构租赁；生产用木制品制造；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化分公司、柳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务分公司于 2005 年整合重组而

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通信、房屋、机电设备、电信、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铁道兵后勤部物资处，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物资处，1999 年改组为中铁建物贸公司，2003 年改制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是中国铁路大型养路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2015 年由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86.HK）。截至 2015 年底，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制造铁路大型养路机械 2300 多台，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研发、制造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集高端轨道装备和重型机械装备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集团。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主营业务包括：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电气设

备的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为实现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和有效利用投资资本，独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境内外交通、能源、市政、城市综合体、公用事业、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资源、物流、房地产、原材料、新设备、高新技术、新能源、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26)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获银监会批复，3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3 月 28 日领取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846,000 万元，占比 94%，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比 6%。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十层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资讯、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和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27)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建国际”）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份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驻地在北京市海淀区。铁建国际是中国铁建加快“走出去”步伐和实现“大海外”战略的主力兵团，致力于做政府购买服务的优质提供者、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度参与者、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者和国家战略的卓越践行者，积极践行“四个融入”，即：融入国家战略、融入所在国的发展、融入外经平台以及融入中国“走出去”的企业

里。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28)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与服务、金融科技开发与及服务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

29)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整合重组本公司内部房建资源，经本公司 2013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研究，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园林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建筑消防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物流管理、投资。

30)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市政工程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治；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

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正式设立。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经营范围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能源工程项目施工,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隧道等特种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钢结构制作、安装等。

33)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科学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1958 年。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性甲级勘察设计院。业务范围涵盖铁路、地铁、城市轻轨、建筑、市政和公路等行业。

34)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单位,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利工作试点及上海市文明单位、诚信创建单位、平安示范单位。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市政、房建、公路等领域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持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绘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项目管理甲级、工程监理甲级等 6 项综合甲级资质及其他类多项甲级资质,涵盖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

(三)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1	-	权益法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公路项目投资管理	50	-	权益法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49	-	权益法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融资租赁	50	-	权益法

注 1：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 51% 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公司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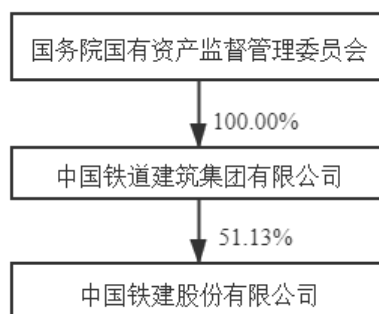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21,934	701,205	3,504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3,314,475	702,460	-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72,144	1,129,817	469,025	-4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40,000	4,619,205	558,526	62,24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13%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经营范围：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457.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03 亿元，负债合计 9,323.24 亿元。2020 年度，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7.49 亿元，净利润 254.93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

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 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2012 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局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建平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1960 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 7 日（党委书记）	-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1962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4 日（总裁、党委副书记）	-
陈大洋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1963 年	2019 年 6 月 18 日（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	-
刘汝臣	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8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路小蕾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4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刘正昶	监事	男	1968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康福祥	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2018 年 9 月 6 日	-
王秀明	总会计师	男	1963 年	2014 年 4 月 29 日	-
李宁	副总裁	男	1962 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	-
汪文忠	副总裁	男	1963 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刘成军	副总裁	男	1963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王立新	副总裁	男	1970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倪真	副总裁	男	1971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赵登善	董事会秘书	男	1961 年	2018 年 5 月 30 日	-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本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陈奋健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不幸逝世。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

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汪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选连任除外；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汪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发行人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建平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
庄尚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2 月	-
陈大洋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11 月	-
刘汝臣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6 月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
辛定华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
王秀明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
李宁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6 月	-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
汪文忠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6 月	-
倪真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概览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20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54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14 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市场经营的龙头地位不动摇，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全年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股份公司统筹经营、集团公司主体经营、三级公司辅助经营职能，加大高端经营、协同经营力度，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推动经营规模再

创历史新高。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25,542.887 亿元，同比增长 27.28%。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23,214.807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0.89%，同比增长 33.60%；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2,328.080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11%，同比减少 13.5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完合同额 43,189.267 亿元，同比增长 31.93%。其中，国内业务未完合同额 34,516.624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79.92%；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 8,672.643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20.08%。

在整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8,133.34	84.07	7,245.45	82.91	6,347.48	82.49
勘察设计咨询	184.60	1.91	180.85	2.07	167.06	2.17
工业制造	180.49	1.87	181.05	2.07	164.82	2.14
房地产开发	409.29	4.23	412.97	4.73	369.14	4.80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766.25	7.92	718.57	8.22	646.07	8.40
抵消前合计收入	9,673.97	100.00	8,738.89	100.00	7,694.57	100.00
分部间抵消	-570.72	-	-434.37	-	-393.34	-
抵消后合计收入	9,103.25	-	8,304.52	-	7,301.23	-

注 1：“其他”包括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 2：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局和铁路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422.00	427.82	285.28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5.15%	3.9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0.29	75.47	83.1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85%	1.01%	1.26%

2、工程承包业务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20 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22,207.446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6.94%，同比增长 28.32%。

截至 2020 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 38,310.378 亿元，同比增长 30.60%，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20 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 8,133.34 亿元（抵消分部间交易前），同比增长 12.25%。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1,333,400	72,454,510	63,474,804
营业成本	75,469,405	67,052,092	58,857,965
毛利润	5,863,995	5,402,418	4,616,839
毛利率	7.21%	7.46%	7.27%
销售费用	200,051	201,819	162,236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3,084,192	2,817,946	2,321,091
利润总额	1,625,470	1,346,899	1,094,327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 225.537 亿元，同比增长 51.08%，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经营思路，高度重视勘察设计咨询产业的引领支撑地位，明确了产业发展定位，通过增加资源配置、明确经营责任，以高质量、新理念“铁建方案”开拓市场，激发了经营活力；营业收入为 184.60 亿元，同比增长 2.08%。

最近三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46,022	1,808,489	1,670,590
营业成本	1,230,265	1,228,604	1,100,549
毛利	615,757	579,885	570,041
毛利率	33.36%	32.06%	34.12%
销售费用	129,946	112,947	97,14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05,428	203,059	169,599
利润总额	304,722	309,289	292,214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4、工业制造业务

2020 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 180.49 亿元，同比减少 0.31%。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 345.11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33.78%，主要系受益于境内施工生产快速恢复，订单需求得到很大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04,925	1,810,463	1,648,233
营业成本	1,372,227	1,398,449	1,220,2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432,698	412,014	427,983
毛利率	23.97%	22.76%	25.97%
销售费用	57,873	55,872	40,64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77,970	169,819	161,731
利润总额	230,053	209,321	199,79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5、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是 16 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 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 年，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等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一、二线城市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发挥集团区域经营和产业协同优势，积极拓宽土地获取渠道，并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各方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进入 77 个国内城市及其它区域，持有开发 328 个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91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076 万平方米，已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17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政策，改善市场环境，公司房地产项目顺应市场形势，积极推盘，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2020 年实现销售金额 1,265.238 亿元，同比增加 0.88%，全年实现销售面积 865.5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0.63%。2020 年，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等 34 个城市，获取了 57 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84 万平方米。

2020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一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076.05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54.83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436.72
总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7,449.36
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865.53
销售金额（万元）	12,652,38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4,618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92,892	4,129,740	3,691,378
营业成本	3,260,995	3,247,243	2,783,285
毛利	831,897	882,497	908,093
毛利率	20.33%	21.37%	24.60%
销售费用	101,539	87,770	72,377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11,717	108,013	91,745
利润总额	587,503	611,662	588,095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6、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表 5-7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662,457	7,185,735	6,460,712
营业成本	6,917,854	6,312,697	5,719,2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744,603	873,038	741,496
毛利率	9.72%	12.15%	11.48%
销售费用	77,524	84,878	70,73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85,584	169,070	139,479
利润总额	383,772	352,548	344,35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1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4,279,280	108,123,921	91,767,058
负债总额（万元）	92,915,371	81,921,764	71,033,573
全部债务（万元）	29,987,337	26,110,326	23,965,50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63,909	26,202,157	20,733,485
流动比率	1.12	1.10	1.09
速动比率	0.60	0.59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76%	75.77%	7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0.73%	30.51%	43.38%
债务资本比率	48.88%	49.91%	53.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032,476	83,045,216	73,012,305
营业利润（万元）	3,102,059	2,762,878	2,532,177
利润总额（万元）	3,149,055	2,802,665	2,510,526
净利润（万元）	2,570,867	2,262,369	1,98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9,298	2,019,738	1,793,5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0,925	4,000,584	544,7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9,767	-5,016,886	-4,924,4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3,903	2,019,800	4,391,198
营业毛利率	9.26%	9.64%	9.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3.19%	3.47%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2.03%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6,416	1,831,465	1,669,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0.84%	11.13%
EBITDA（万元）	5,465,036	5,248,962	4,553,6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22%	20.10%	19.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4	4.72	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6	7.85	5.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2.37	2.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83	0.84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 \text{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767,058 万元、108,123,921 万元和 124,279,2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7.8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4.94%。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4%、30.10% 和 30.74%。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6%、69.90% 和 69.26%，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033,573 万元、81,921,764 万元和 92,915,3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09%、84.10% 和 82.83%。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债务分别为 23,965,508 万元、26,110,326 万元和 29,987,3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债务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8.9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债务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4.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733,485 万元、26,202,157 万元和 31,363,9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26.3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9.7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 和 1.12，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9 和 0.60，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 和 74.76%，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3.62%、49.91% 和 48.88%，整体水平较稳定，在 50% 左右上下波动。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 以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12,305 万元、83,045,216 万元和 91,032,47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0,032,911 万元，增幅 13.74%。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987,260 万元，增幅为 9.62%，主要由于本期工程施工、物流贸易等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态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532,177 万元、2,762,878 万元和 3,102,059 万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510,526 万元、2,802,665 万元和 3,149,05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292,139 万元，增幅 11.64%。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346,390 万元，增幅为 12.36%。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等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83,841 万元、2,262,369 万元和 2,570,86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78,528 万元，增幅 14.04%。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08,498 万元，增幅 13.6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528 万元、2,019,738 万元和 2,239,29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26,210 万元，增幅 12.61%。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19,560 万元，增幅 10.8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78%、9.64%和 9.26%，总体较稳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0%、12.03%和 11.45%，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65%、3.47%和 3.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3%、10.84%和 10.42%，基本维持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786 万元、4,000,584 万元和 4,010,92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55,798 万元，增幅为 634.3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0,341 万元，增幅 0.26%，变化不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423 万元、-5,016,886 万元和-5,029,767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92,463 万元，降幅为 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2,881 万元，降幅 0.26%，主要是由于当年投资活动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1,198 万元、2,019,800 万元和 3,823,90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9,800 万元，较 2018 年度净减少 2,371,398 万元，降幅 54.00%，主要是当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 2019 年度增长 1,804,103 万元，增幅 89.32%，主要是由于当年债券发行金额增加且当年资金拆出金额较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9,542 万元、1,831,465 万元和 2,056,41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61,923 万元，增幅 9.70%。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24,951 万元，增幅 12.28%。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553,608 万元、5,248,962 万元和 5,465,036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分别为 4.73、4.72 和 4.74，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9.00%、20.10%和 18.2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 次/年、7.85 次/年和 7.66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2.37 次/年和 2.2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年、0.83 次/年和 0.78 次/年。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等内容。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控股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降低，由发行

前的 74.76%降低为发行后的 74.57%，将降低 0.20%。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保持为 1.12。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 铁建 Y1、19 铁建 Y2”，债券代码“155868、155869”，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19 铁建 Y1、19 铁建 Y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 铁建 Y3、19 铁建 Y4”，债券代码“155855、155856”，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19 铁建 Y3、19 铁建 Y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 铁建 Y5、19 铁建 Y6”，债券代码“163969、163970”，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19 铁建 Y5、19 铁建 Y6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铁建 Y1”，债券代码“175209”，实际发行规模 22 亿元。20 铁建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铁建 Y3”，债券代码“175547”，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20 铁建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 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8928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